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適當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僅向閣下提供以考慮將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決議案。本通函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行或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亦不擬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在未有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本通函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 (1)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
 - (2) 有關收購錫林郭勒盟宏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全部股本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向收購；
 - (3)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 (4) 有關出售AYKENS HOLDINGS LIMITED及HOPLAND ENTERPRISES LIMITED之100%股份之特別交易、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5) 增加法定股本；
 - (6) 採納新細則；
- 及
-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視為新上市申請之聯席保薦人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BOS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瑞東
REORIENT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2至123頁，而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4至15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 ●